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如有)庫存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汕頭潮鴻基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53,643,040 ⁽⁵⁾	28.55%	[編纂]	[編纂]%
廖木枝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253,643,040 ⁽⁵⁾	28.5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7,129,690	3.0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640,000	0.07%	[編纂]	[編纂]%
廖創賓先生 ⁽⁴⁾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54,391,040	28.63%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21,690 ⁽⁵⁾	3.04%	[編纂]	[編纂]%
林軍平先生 ⁽⁴⁾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281,304,730	31.6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A股	108,000	0.0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88,512,707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約51.5996%、約9.1653%、約8.2042%、約6.1554%及約24.8752%。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木枝先生被視為擁有汕頭潮鴻基投資於[編纂]後視作擁有的股份權益。
- (4) 由於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31.67%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履行若干金融機構向其提供的若干財務貸款項下的責任，(i)汕頭潮鴻基投資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43,500,000股A股；及(ii)廖創賓先生將本公司10,500,000股A股股份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股份質押」)，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股份質押將於償還相關財務貸款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及廖創賓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其將按時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ii)其擁有足夠資金償還貸款，且不會發生可能導致質押A股股份出售或轉讓予質權人的還款違約；(iii)不會出現導致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控制權受影響的強制平倉或強制轉讓已抵押A股之風險；及(iv)於[編纂]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會增加其所持本公司任何額外A股的質押。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